逐风赛宗山

本报记者 陆广涛



比赛现场。 本报记者 陆广涛 摄

11月15日，兴海县第六届赛宗环山徒步越野赛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切卜藏村鸣枪开赛。10时45分，发令枪响，300余名越野爱好者同时出发，向着海拔3871米的赛宗山进发，在初冬高原的清风与暖阳中，赴一场奔跑与山水相融的户外之约。

本次赛事赛道全长14.16公里，累计爬升575米，柏油道路与木栈道交替延伸。高海拔赛道空气含氧量较低，爬升路段集中，十分考验选手的体能与节奏把控，也赋予这场环山越野独属于高原的韵味。

来自共和县的马玉芳热衷户外运动，这是她第一次来到赛宗山参赛。“早就听闻赛宗山生态好，跑下来才真切体会到这份美好。”初冬的赛宗山林谷清幽，高原风光雄浑舒展，沿途不时有飞鸟掠过，原生景致干净纯粹。让马玉芳倍感暖心的还有细致周到的赛事保障服务，“补给点的工作人员热情周到，热水、能量补给准备充足，跑起来心里很踏实。”对她而言，名次并非首要，沉浸式亲近高原山野、感受良好生态，才是此行最大收获。

赛宗山地处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高原草甸、峡谷溪流保存完好，独特的高海拔环境滋养着岩羊、雪鸡等野生动物，形成完整的高原山地生态系统。立足这份珍贵的自然禀赋，兴海县持续打造“生态兴海·秘境赛宗”品牌，以生态底色托举文体旅融合发展。

以赛为媒，以体兴业。这条环山赛道串联起高原草甸、峡谷风光和民俗景观，选手在行进途中，能直观感受兴海的生态之美与人文底蕴。赛事现场同步设置农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区，推动形成“以赛塑牌、以牌引流、以流兴业”的良性循环。

针对赛道局部陡坡路面湿滑的情况，执勤民警全程值守。“赛事组织细致贴心，参赛体验感极佳，为赛事组委会点赞。”群众女子组选手宋淑丽说。

高海拔办赛，安全是重中之重。赛前，组委会针对高原反应、失温、通讯盲区等风险制定专项预案，赛道沿线布设医疗点位，配备氧气、AED和高原急救药品，流动救护力量分段巡逻值守。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做好交通管控、气象预警，筑牢赛事安全防线。

本届赛事始终坚守生态保护底线，赛道沿用现有道路与栈道，不新开山野路径，补给、医疗等点位均依托已有场地布设，最大限度保护原生植被地貌。赛前开展环境清理，赛中安排人员巡护，赛后全面清扫，坚持做到“人走山清、不留痕迹”。

赛宗环山徒步越野赛已连续举办六年。和省内大多集中在夏秋时节的越野赛事不同，它立足高原冬季资源，走出差异化路子，将体育运动、生态保护、民俗文化深度融合，有效破解高原冬季文旅发展淡季难题，带动农牧民增收。冬日秘境赛宗，正借着奔跑的热度，不断释放生态文旅新活力。

祁连：“三色”预警健全医疗保障网

本报海北讯（记者 王晶）今年1至11月，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坚持关口前移抓预警、靶向发力抓救助、多维施策抓兜底，持续织密织牢乡村医疗防护网。截至11月13日，全县累计救助困难群众104人，发放医疗救助资金165.17万元。

祁连县打通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共享通道，常态化开展信息动态比对，破除信息壁垒、消除监管盲区。依托医保“红黄绿”三色分级预警机制，搭建全域覆盖、动态更新、靶向精准的风险排查体系，对高额医疗支出等重点对象分类标记、分级管控，从源头筑牢医疗保障防线。年内共筛查8126人次，推送医保领域监测预警数据908条。

构建“数据预警、逐级推送、乡镇核查、入户研判、精准救助、动态销号”全链条工作体系，坚持风险动态清零，确保每条预警信息落地落实。针对高风险人员，第一时间开展入户核实、家庭评估、负担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差异化落实医疗救助等举措，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年内完成111名困难群众特殊身份认定，有效缓解大病慢病家庭就医压力。

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统筹“两病”保障、慢特病报销等政策，不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压缩结算时限、提升服务质效，着力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可持续的医疗保障闭环格局。年内累计为困难群众报销医疗费用1623.5万元，惠及2.2万余人次；报销门诊费1.9万余人次320.88万元，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基金支出总额1996.27万元，直接结算率98.97%。

用心用情调纠纷 精准普法暖民心

——记“法律明白人”西宁市通海路街道文成路社区党委书记、调委会主任于群群

“王大爷，赡养老人不仅是情理，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定义务，子女们得轮流照料，医疗费用也该共同承担……”近日，在西宁市西城名邸小区，通海路街道文成路社区党委书记、调委会主任于群群正坐在居民家中，耐心调解一起赡养纠纷。

自2016年投身社区工作以来，这样的法治服务场景，是于群群日常工作的真实写照。作为社区带头人，更是居民信赖的“法律明白人”，她始终秉持“做法律明白人，当群众知心人”的理念，用专业素养与满腔温情筑牢社区法治屏障。

以“四心工作法”巧解邻里矛盾纠纷

“说话有人听、干事有人跟”，这是辖区居民对于群群的一致评价，这份沉甸甸的认可，源于她矛盾调解工作中恪守的“真心、细心、耐心、热心”四心工作法。作为社区调委会主任，于群群将矛盾隐患排查融入日常，入户走访时总要多问一句群众有无闹心难事，小区巡逻时格外留意邻里之间的各类小摩擦，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2025年秋天，辖区两户居民因房屋漏水问题发生激烈争执，口角不断升级，严重影响周边邻里安宁。接到群众反映后，于群群第一时间牵头成立调解小组，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安抚双方激动情绪。她晓之以理、释之以法，告诉双方同住一个单元应当互相体谅包容。经过四次面对面沟通疏导，两户居民最终握手言和，签订管道维修协议。

从婚姻家庭纠葛、邻里琐事争吵，到劳动权益咨询、物业矛盾协调，于群群累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为不断提升调解专业化水平，她坚持自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总结梳理出“纠纷排查—分类登记—法理疏导—协议跟进”的闭环调解流程，用法律为群众撑起权益“保护伞”。

以“精准滴灌”厚植群众法治意识

法律宣传不能“大水漫灌”，需要“精准滴灌”才能见效，这是于群群多年普法实践总结出的心得。针对群众消费维权现实需求，每年“3·15”前后，她都会联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辖区银行等多方力量，走进小区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教居民识别消费陷阱、掌握维权途径，不少居民由此知晓12315维权渠道。

面向青少年群体，于群群精心打造“青春法力量，暑期践担当”社会实践活动。邀请社区“穿警服的副书记”，围绕青少年身心特点开展反诈、防溺水专题讲座，联动城管中队开展垃圾分类普法，将环保理念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青法宣）



（上接第六版）

专栏8 食品安全提质工程

输入性食品安全防线筑基行动。立足省情实际，建立输入性食品安全专项监管制度，对省外调入大宗食品实行来源地、批次、合格证明“三对应”管理，在主要入青通道和食品集散地布局查验节点，对输入性重点品种实行“首站查验、凭证入市”，强化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责任，将省外供青食品生产企业纳入备案信息库管理，推动“青食链”系统增设输入性食品监管模块，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到2030年，输入性重点食品品种入市查验率达到100%，输入性食品抽检占比不低于60%。

实施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实验室分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升级，补齐基层机构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省、市两级技术能力协调均衡发展，构建体系完整、功能配套、运行高效的基础设施支撑网络。同步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检验检测与服务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打造高原特色食品安全监管标杆。围绕牦牛、藏羊、青稞、枸杞、冷水鱼等特色产品，提升特征性指标检验检测能力，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提供技术保障。依托分子生物检测平台填补动物源性成分鉴别等领域空白。强化应急检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建设，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布局。构建省级、市州级检验检测机构互为支撑、互为补充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明确各级机构功能定位，推动检验检测协调联动。建设食品安全补充检验方法和快速检验方法研发应用基地，增强对非法添加物、非食用物质的检测筛查能力。

推进“青食链”智慧监管与追溯闭环工程。建成青海省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监管平台（青食链），整合许可、抽检、稽查、追溯、风险预警等功能模块，实现“一网统管”。在食品生产企业、集中供餐单位全面部署AI视频分析和物联感知设备，实现风险智能识别、实时预警、闭环处置。食品安全非现场监管覆盖率达到60%以上，问题处置平均时间缩短50%。

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拓展行动。组建覆盖县、乡两级的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队伍，每个县（市、区）设立不少于2个前置风险监测点，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推广“你点我检”常态化服务，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50场次。建立食品安全“红黑榜”动态公示制度，完善内部吹哨人奖励机制。

七、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赋能中藏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强化全周期一体化监管。严格药品注册监督管理，提升药物临床试验和上市后产品合规水平；对注射剂、麻醉药品、集采中选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注册人申请人及受托生产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和全覆盖监管，对全省药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实施全覆盖抽检，强化源头质量管控；加强药品经营使用和网络销售安全风险治理，健全完善追溯体系建设；持续实施药品标准研究提升计划，省级药品标准体系持续完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效提高；加强药品安全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增强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和管控能力；健全优化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协作和执法协同机制，增强重大案件查办能力。严厉打击临床试验数据造假、制售假劣药品、集采中选产品擅自变更工艺降低生产标准等行为。全省药品安全一体化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二十）强化医药新质生产力培育。持续完善审评核查、政策技术扶持服务机制，优化创新服务供给。持续推进中药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发展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产业。优化发展以中藏药材、特色动植物等为主要原料的特色生物资源精深加工业。支持指导中藏药剂型改造和二次研发提质。推进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的深入运用，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青海名方等品种向中药新药转化。鼓励引导药品经营连锁市场、现代物流做大做强。拓展开放合作空间，深化青海—澳门协作机制，推进青海特色中藏药资源走向国际市场。推动医疗器械集群化发展，大青盐、沙棘等特色中药材向化妆品新原料开发转化，以及甘草等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上市。

（二十一）强化药品监管能力提升。推进“人工智能+药品监管”深度运用，探索智慧审评核查工具应用，强化药品追溯码在销售环节的采集和监管应用，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实施应用，提升药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加快全国唯一藏药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力争我省藏药标准研究走在前列。持续加强审评检查队伍建设，健全检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机制，提升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能力。聚焦科学监管、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等方向加强科研攻关，提升药品安全监管科学引领和科技支撑能力。强化信用监管手段运用和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提升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

八、健全质量管控体系，筑牢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根基

（二十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度，将盐湖钾肥、光伏组件、生态环保等特色产品纳入省级重点工业产品目录管理，加强质量风险监测，强化现场核查和证后抽查，重点工业产品品种监督抽查覆盖率达到85%以上。完善产品召回制度，增强召回技术支撑，实施召回效果评估。常态化开展专家“质量问诊”帮扶。积极探索新材料、新技术产品沙盒监管试点。

（二十三）提升强制性认证监管效能。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管理，推动高风险产品认证由自我声明转为第三方评价，高风险领域认证样品由企业送样转为生产现场抽样。建立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认证风险监测预警。加大异常低认证价机构重点监管，加强资质联动核查。

（二十四）强化线上线下协同监管。落实网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管理制度和风险监控机制，动态掌握辖区电商领域重点产品底数和风险状况。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产品信息核验、风险隐患处置、违法线索报告等制度，压实平台内经营者风险自查、配合召回等责任。强化线上线索排查和线下监管执法联动，构建“一码贯通”机制，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九、夯实本质安全基础，严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底线

（二十五）筑牢本质安全防线。引导企业将完整性管理融入特种设备生产过程，强化对设计、制造、检验等全流程质量控制。加强特种设备转让、租赁环节质量审核和追溯管理，落实使用登记办理和定期检验责任。推进老旧电梯、老旧化工装置及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特种设备淘汰退出、更新改造。探索开展电梯使用管理“全托管”模式。

（二十六）提升监管监察效能。完善特种设备许可鉴定审评机制，试行“沙盒监管”制度。推行生产使用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深入推进“清网除患”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锅炉、压力管道及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监管效能，实时定检率达到99.5%以上。加强新型特种设备规范治理。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优化特种设备监察系统和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提升特种设备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责任调查制度，增强隐患排查与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七）夯实检验检测支撑。鼓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建设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力争取得特种设备甲A类检验机构核准资质，提升老旧、高参数及具有高原区域特色设备的检验能力，强化重大工程安全技术保障与重大事故调查分析能力。统筹推进社会检验检测机构科学布局，补齐基层技术服务短板，重点提升环湖地区、青南三州气瓶检验、安全阀校验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服务供给能力。

（二十八）促进产业升级发展。紧扣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战略，引导企业向“制造+服务”模式发展。落实锅炉能效强制性监管制度，服务存量燃煤电站锅炉节能降碳、供热、全负荷脱硝及灵活性改造，在用工业燃气锅炉产品热效率提升1.5个百分点。围绕光热、氢能等新能源特种设备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强化绿色低碳转型技术支撑。加强高原（青海）能效测试实验室建设和标准化改造。

十、完善长效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提升综合执法质效

（二十九）强化法治引领。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立法工作，出台《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依据上位法修订情况，适时开展《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青海省质量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修订工作，夯实法治工作根基。强化新经济、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指南指引规范，推动监管执法规范化。健全行刑衔接事项清单，推动执法司法协同。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发挥“三书一函”作用，综合运用提醒告诫、预警纠偏、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动态调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优化触发式检查机制。实施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强化行政处罚执行刚性与信用约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与执法深度融合。

专栏9 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一年强基础。聚焦“立规范、建机制”，全面梳理执法事项清单，修订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推行全员执法办案2.0，建立大要案件分类管理和挂牌督办机制，提升规范化执法水平。

两年提效能。聚焦“强能力、提效能”，推进执法数字化全覆盖，开展实战练兵，深化跨层级跨区域执法协作，提升新业态监管和复杂案件办理专业能力，查办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行业震慑力的典型案例。

三年固根本。聚焦“树品牌、固根本”，健全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深化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执法模式，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青海执法品牌。

（三十）夯实基层基础。强化事前准入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统一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等环节制度规则。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完善省、市、县、所四级履职事项清单，推动监管责任与资源、需求相匹配，力争“零人所”“一人所”全面清零。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实施等级评定制度，推动五星级所达到6个，三星级以上所覆盖率不低于60%。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优化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机制，培育一批公益性技术支撑机构。对接国家设备更新、专项国债等政策和市场监管总局重大专项建设资金，因地制宜补齐基层实验室检测、执法监管硬件短板。聚焦区域特色优势，持续深化“一地域一特色、一市州一品牌”建设。

（三十一）强化科技支撑。布局质量基础设施创新中心，构建贯通省、市州、区县的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服务平台。实施智慧监管赋能工程，构建智能监管平台，推行AI辅助执法及智慧政务，强化穿透式监管与互联网+AI监管。加强竞争监管、信用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网络交易监管、行政执法等领域技术能力建设。升级科研条件和创新能力，争取科研机构纳入市场监管总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数据安全治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统筹数据高效利用与安全防护。

专栏10 智慧监管赋能工程

建设统一大市场监管平台。构建省、市州、区县市场监管系统三级纵向贯通、部门间横向联通、全域协同覆盖的智能监管平台，驱动市场监管向数字化、智慧化迭代升级。

建设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整合现有业务系统与存量数据资源，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打造消费风险预警、重点行业监测、公平竞争审查、知识产权链式保护等智能化应用场景，统筹承载许可审批、监管执法、风险防控、消费维权等核心监管业务。

建设数智赋能市场监管新模式。建成数据支撑底座和智能支撑底座，改变人海巡查、事后处置的传统监管模式，构建以数据研判为基础、前置风险防控为重点、靶向精准管控为手段的新型监管范式，持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三十二）深化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通识教育、实战化技能培训，着力提升重点领域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履职水平。加强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建强专业化职业化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依托市场监管总局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对口援青、“昆仑英才”等载体平台，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全链条工作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和容错纠错机制。健全职称申报、评聘体系。深入开展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和文化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

切实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类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与政策联动，破解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难点堵点。积极探索积累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工作举措，推动市场监管创新发展。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强化全过程管理，建立总结评估机制，保障规划落地见效。规划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